

## 12月4日拟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27日,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宪法,草案将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的日期,即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决定草案指出,设定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每年12月4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据新华社

#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提交审议,集资诈骗等9项“死罪”取消,收买妇孺一律入罪…… 反腐法条大修,拟删贪污贿赂定罪数额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0月27日至11月1日在北京举行,将继续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反间谍法草案;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反恐怖主义法草案的议案等。

据新华社 人民网 中新网 中青报

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我国先后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

##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 惩治腐败



## 删除贪污贿赂数额标准,设三档刑罚最高死刑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修改贪污贿赂犯罪定罪量刑标准,拟删去对贪污贿赂犯罪规定的五千、五万、十万等具体数额标准,只从原则上规定“数额较大或情节较重”、“数额巨大或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三种情况,相应规定三档刑罚,并对最严重的情形保留适用死刑。

具体定罪量刑标准可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掌握看,或由最高法院、最高检通过司法解释予以确定。

此外,草案从两方面加大对行

贿犯罪的处罚力度,即:完善行贿犯罪财产刑规定,进一步严格对行贿罪从宽处罚的条件。如草案将“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修改为“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检举揭发行为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免除处罚。”

草案第四十条增加规定了一项犯罪,内容为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行贿,

利用其影响力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可被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者最高可处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在涉及对行贿犯罪的处罚条款中,多处增加了处以罚金的内容。而此前在刑法对行贿人的处罚条款中,都没有涉及罚金。“通过完善对腐败犯罪财产刑的规定,使犯罪分子在受到人身处罚的同时,在经济上也得不到好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说。

### 解读

## 删除具体数额标准,做到罪刑相适应

我国刑法分则中,用专章15个条款规定了贪污贿赂罪的定罪处罚。专家表示,刑法前八个修正案中,只改动了15个条款中的2条,而这次修正案一揽子修改其中6个条款可谓“大修”。

对于修改贪污贿赂犯罪定罪量刑标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在会议上对草案作说明时表示,此类犯罪情节差别很大,情况复杂,单纯考虑数额难以全面反映具体个罪的社会危害性,而数额规定过死,又难以根据不同案件情况做到罪刑相适应,所以做出这样的修改。

### 减少死罪



## 取消9项罪死刑,持恐怖主义书物是犯罪

我国现有适用死刑的罪名55个,本次修正案(九)草案取消了其中9个罪的死刑,分别是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和战时造谣惑众罪。此前,刑法修正案(八)也取

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今后,死缓犯被执行死刑的可能性也将进一步减少。根据修正案(九)草案的规定,在死缓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罪犯,只有情节恶劣者才会被报请最高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针对暴力恐怖犯罪,修正案(九)草案增加了对组织、领导、参

加恐怖组织罪的财产刑,并规定,以制作资料、散发资料、发布信息、当面讲授等方式或通过音频视频、信息网络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也构成犯罪。其他人罪的行为还包括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图书、音频视频资料等。

### 解读

## 加强执法,整体惩处力度不减

逐步减少死刑并控制死刑的适用,是符合国际趋势的做法,体现了对人的生命权的尊重。草案如通过,我国的死刑罪名将由现在的55项减至46项。此次拟削减的9项死刑罪名,近年来在司法审判中已经很少用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介绍,这次虽然取消了9个罪名,但这些犯罪最高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对相关犯罪在取消死刑后通过加强执法,该严惩的依法严厉惩处,可以做到整体惩处力度不减,以确保社会治安整体形势稳定。”

### 网络安全



## 网上编造传播虚假疫情等将入刑

草案新增多项措施严厉惩处各类网络犯罪。草案拟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警情、灾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

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草案还扩大盗取个人信息犯

罪主体范围。凡有盗取公民个人信息者皆可入罪,并增加规定:“未经公民本人同意,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保障人权



制图 沈明

## 收买妇孺一律入罪,保姆有虐待行为担刑责

草案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做出修改,收买妇女、儿童的行为一律属于犯罪。增加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

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现行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但未阻碍妇女返回原居住地,也未虐待被买儿童、不阻碍对其解救的,可以

不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实践中常常造成“拐卖犯罪,收买无罪”的情形,学界对此条一直有争议。修正案(九)草案第十三条对此条文作了修改,规定前述情形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但一律作出犯罪评价。

##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

### 扩大“民告官”范围

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这部被称为“民告官”的法律自修改以来就备受社会关注,尤其关于“民告官”受案范围的讨论一直不断。

根据各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受案范围中增加一项规定:“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同时,增加了相应的判决形式,规定法院可判决被告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除了可诉范围的扩大,草案三审稿对行政机关应诉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惩处予以了强化。例如,针对行政机关向行政诉讼原告施加压力,迫使其撤诉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针对行政机关不到庭应诉,或者中途随意退庭的情形,规定法院“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 反恐怖主义法草案

### 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草案规定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和跨部门情报信息运行机制。在情报信息方面,草案规定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和跨部门情报信息运行机制,统筹有关情报信息工作。

## 反间谍法草案

### 明确界定间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对间谍行为作出了明确定义,以便对法律准确理解和执行。

此外,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间谍活动特殊需要的专用间谍器材。专用间谍器材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